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佛铁〔2026〕4号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佛山地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城市轨道交通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佛山地铁实际情况，现将《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减免责清单》印发给你们，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减免责清单

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违反规定擅自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派发印刷品的	44029900100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三）项、第三十四条	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从轻	初次违法，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处五十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处一百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2	违反规定随意刻划、涂画、张贴、悬挂物品的	440299001000			首违免罚	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从轻	非首次违法，刻画、涂写，擅自张贴、悬挂物品发现一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处一百元罚款	
					一般	非首次违法，刻画、涂写，擅自张贴、悬挂物品发现二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从重	非首次违法，刻画、涂写，擅自张贴、悬挂物品发现三处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

(一) 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900100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三）项、第三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宣传

(二) 从轻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配套监管措施
1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900100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四条	<p>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p>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违反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派发印刷品的，处五十元罚款；</p> <p>二、违反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刻画、涂写，擅自张贴、悬挂物品的，处一百元罚款。</p>	加强教育宣传

附注：1. 本清单根据《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及佛山市政府、佛山市轨道交通局相关文件授权制定。

2. 清单中所称拒不改正指书面责令改正后7日内未消除或再次发生的行为。
3. 法律、法规规定需先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不适用首违免罚。
4. 违法次数以自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为计算周期。
5. “危害后果”和“情节轻重”档次的确定应当考虑违法事实、现实后果、主观恶性程度等因素综合评价。
6. 本清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抄送: 市司法局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